

	领标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 本	A/2
		文件编号	STL-WI-RZ-003
		页 码	第1页 共25页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2	认证依据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
5	认证程序	3
5.1	认证申请	3
5.2	申请评审	4
5.3	认证合同	5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
5.5	实施审核	8
5.6	初次认证	8
5.7	监督审核	10
5.8	再认证	10
5.9	特殊审核	11
5.10	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验证	11
5.11	审核报告	11
5.12	认证决定	12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3
7	认证资格的暂停（含恢复）、撤销和注销	16
8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7
9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7
10	申诉（投诉）处理	18
11	信息公开与报告	18
12	认证记录	19
13	认证公正性管理	19
14	其他	20
	附件 A EMS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和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示例	22
	附件 B EMS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25

	领标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 本	A/2
		文件编号	STL-WI-RZ-003
		页 码	第2页 共25页

1 适用范围

- 1.1 为规范领标认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L）环境管理体系（以下简称 EMS）认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及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 1.2 本规则规定了 STL 实施 EMS 认证的程序和管理的基本要求，是 STL 从事 EMS 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 1.3 STL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 EMS 认证活动均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 2.1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 3.1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并接受认证审核的组织。
- 3.2 环境管理体系（EMS）：管理体系的一部分，用于管理环境因素、履行合规义务，并应对风险和机遇。
- 3.3 环境方针：由最高管理者就环境绩效正式表述的组织的意图和方向。
- 3.4 组织：为实现目标，由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构成自身功能的一个人或一组人。
- 3.5 环境：组织运行活动的外部存在，包括空气、水、土地、自然资源、植物、动物、人，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 3.6 环境状况：某个特定时间点确定的环境的状态或特征。
- 3.7 环境影响：全部或部分地由组织的环境因素给环境造成的不利或有益的变化。
- 3.8 污染预防：为了降低有害的环境影响而采用（或综合采用）过程、惯例、技术、材料、产品、服务或能源以避免、减少或控制任何类型的污染物或废物的产生、排放或废弃。
- 3.9 要求：明示的、通常隐含的或必须满足的需求或期望。
- 3.10 生命周期：产品（或服务）系统中前后衔接的一系列阶段，从自然界或从自然资源中获取原材料，直至最终处置。
- 3.11 危险源：可能导致伤害和健康损害的来源。
- 3.12 风险：不确定性的影响。
- 3.13 绩效：可度量的结果。
- 3.14 环境绩效：与环境因素的管理有关的绩效。
- 3.15 外包：对外部组织执行组织部分职能或过程做出安排。
- 3.16 监视：确定体系、过程或活动的状态。
- 3.17 测量：确定值的过程。

	领标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 本	A/2
		文件编号	STL-WI-RZ-003
		页 码	第3页 共25页

- 3.18 审核：为获得审核证据并对其进行客观评价，以确定满足审核准则的程度所进行的系统的、独立的和文件化的过程。
- 3.19 符合：满足要求。
- 3.20 不符合：未满足要求。
- 3.21 纠正措施：为消除不符合或事件的原因并防止再次发生而采取的措施。
- 3.22 持续改进：提高绩效的循环活动。

4 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并完全遵守《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自律行为准则》执行审核；
- 4.2 认证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 EMS 审核员注册资格；
- 4.3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 STL 他们所了解的任何使其或 STL 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4.4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 STL 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 EMS 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STL 应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如下信息：

- 1) 可开展 EMS 认证业务的范围，获得认证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
- 2) 开展 EMS 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 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4) 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 认证收费标准；
-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8) 认证标准换版的的规定；
- 9) 其他需公开的信息。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合法经营主体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EMS，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撤销认证资格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 E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E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7)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 一年内未发生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的较大及以上环境事件；
- 9) 一年内未发生环境监管行政处罚，或发生环境监管行政处罚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注：环境事件等级的判定依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5.1.3 认证委托人应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 1) 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以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当 EMS 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
-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环境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文件（适用时包括无人许可证、环评批复、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结论等）；
- 4) 组织架构及职责；
- 5) 工艺流程/服务流程及生产和（或）服务的班次及轮班情况，重要环境因素的详细信息，季节性生产/服务的信息；
- 6) EMS 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 7) 三年内所发生的环境事件、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一年内未发生的其他环境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
-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5.2 申请评审

5.2.1 STL 根据《申请受理和评审程序》，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实施申请评审，确认是否受理认证申请。

5.2.2 满足以下条件的，STL 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 1) 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 4.1.2）；
- 2) STL 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5.2.3 对新的认证委托人，STL 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无论其是否持有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 EMS 有效证书。

5.2.4 STL 应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领标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 本	A/2
		文件编号	STL-WI-RZ-003
		页 码	第5页 共25页

5.3 认证合同

5.3.1 通过申请评审的，STL 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以明确认证委托人和 STL 的责任。

5.3.2 STL 的责任至少包括：

- 1) 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并已缴纳费用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通过 STL 官网 (<http://stdleading.com>) 或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获证信息。
- 2) 对获证组织 EMS 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发现获证组织的 EMS 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及时暂停或者撤销其认证资格；
- 3) 因 STL 原因（如 STL 或其 EMS 认证资格被注销或撤销）导致获证组织 EMS 认证资格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产生的获证组织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 4) 配合政府及地方监管部门的合规性检查，包括双随机检查。

5.3.3 获证组织的责任至少包括：

- 1) 遵守认证程序要求，认证过程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通过 EMS 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 EMS；
- 2) 配合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
- 3) 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严格按照《STL 认证标志及证书使用说明》使用标识；
- 4) 认证资格注销或被暂停、撤销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和相关认证标志、信息；
- 5) 发生如下情况，应在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报 STL：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发生环境事件及相关投诉、受到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被媒体曝光存在环境问题、EMS 不能正常运行或发生重大变更，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应通报的情况等；
- 6) 承担选择认证机构的风险，如：因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 7)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 STL 缴纳认证费用；
- 8) 配合政府及地方监管部门的合规性检查。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4.1 审核方案

5.4.1.1 STL 会针对每一个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领标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 本	A/2
文件编号	STL-WI-RZ-003
页 码	第6页 共25页

5.4.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包括两个阶段初次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注：一个认证周期通常为 3 年，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至认证的有效期截止。

5.4.1.3 初次认证和再审核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 GB/T 24001/ISO 14001 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行业典型的产品和服务的环境因素。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应覆盖 GB/T 24001/ISO 14001 所有要求。

5.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5.4.1.5 STL 应考虑认证委托人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 EMS 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 1) 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 2) 对于未生产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的班次，应记录不对其审核的理由。

5.4.2 审核时间

5.4.2.1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为的实施策划、文件审查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天计，1 人天为 8 小时。如每天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审核天数以满足人天要求。

5.4.2.2 STL 以附件 B 中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同时考虑认证委托人有效人数、环境风险等因素，建立了《认证审核时间标准》文件，用于确定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不同行业环境风险复杂程度示例请见附件 A。

5.4.2.3 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确定过程均会形成记录，尤其是对于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件 B 中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 80%。其中认证委托人存在下列情况时不得减少审核时间：

- 1) 一年内发生环境事件；
- 2) 一年内受到过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
- 3) 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环境因素。

5.4.2.4 EMS 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5.4.3 多场所抽样方案

	领标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 本	A/2
		文件编号	STL-WI-RZ-003
		页 码	第7页 共25页

5.4.3.1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者过程性质相关的 EMS 风险的评估。对于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1) 初次认证审核： $Y = \sqrt{X}$

2) 监督审核： $Y = 0.6\sqrt{X}$

3) 再认证审核： $Y = 0.8\sqrt{X}$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5.4.3.2 对多个未涵盖相同的活动、过程及 EMS 风险的场所，则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 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5.4.3.3 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 4.4.2，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附件 B 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5.4.4 组建审核组

5.4.4.1 STL 应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每个审核组应包括：

- 1) 审核组长：应当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的的知识和技能，其能力应至少满足 GB/T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标准中对于审核组长的通用要求；
- 2) 至少 1 名与认证委托人会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 EMS 专业人员（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EMS 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审核组还应包括其他审核体系的专业人员，确保专业人员的能力覆盖实施结合审核的全部管理体系；
- 3) 至少一名 STL 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 EMS 审核过程。

5.4.4.2 审核员须确保 CCAA 注册并持有有效的资格执行审核工作。

5.4.4.3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核中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5.4.4.4 实习审核员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

5.4.4.5 观察员：参加审核，见证审核过程，不计入审核时间。



领标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 本	A/2
文件编号	STL-WI-RZ-003
页 码	第8页 共25页

5.4.4.6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认证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专职认证人员，并经机构批准其认证决定的能力方可执行认证决定职责。

5.4.4.7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5.4.5 远程审核方法

5.4.5.1 EMS 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初次认证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扩大认证范围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活动，应包括访问认证委托人现场的现场审核。

5.4.5.2 因安全因素的考虑，审核组可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采用远程审核方法对认证委托人的某个过程的运行情况实施审核。重要环境因素的产生和控制过程不得采用远程审核方法。

5.4.5.3 审核中采用远程审核方法的，远程审核时间不得超过现场审核时间的30%，并应在审核计划、审核记录及审核报告中予以注明。

5.4.6 审核计划

5.4.6.1 STL 依据审核方案为每次现场审核制定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其中，审核员应注明 EMS 审核员注册号，专业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在职技术专家应注明工作单位。

5.4.6.2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5.4.6.3 现场审核开始之前，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5.5 实施审核

5.5.1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使用图片、音像等作为补充材料。

5.5.2 审核组应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负有环境法律责任的管理者（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应授权高级管理层的其他成员）、E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会议，缺席应记录理由。审核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审核组应按照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完成首、末次会议现场审核的网络签到。

5.5.3 发生下列情况时，审核组应向 STL 报告，经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6 初次认证

5.6.1 总则

	领标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 本	A/2
		文件编号	STL-WI-RZ-003
		页 码	第9页 共25页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5.6.2 第一阶段审核

5.6.2.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认证委托人的 EMS 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认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了解委托人的情况，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服务流程、污染物排放及其控制情况、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 2) 评审认证委托人 EMS 体系文件，确认其与认证委托人业务活动及产品和服务相吻合；
- 3) 审核认证委托人理解和实施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对环境风险、环境绩效、过程和运行及环境目标识别情况；
- 4) 认证委托人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5) 确认认证委托人 EMS 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 6) 认证委托人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环境相关法律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5.6.2.2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 1) 认证委托人已获 STL 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STL 已对认证委托人 EMS 有充分了解；
- 2) STL 有充足的理由证明认证委托人的生产经营过程简单且环境风险较低，通过对其提交的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 3) 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 EMS 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注：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现场审核的理由。

5.6.2.3 STL 应将认证委托人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书面告知认证委托人，包括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可能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问题。

5.6.3 第二阶段审核

5.6.3.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认证委托人 EMS 的实施情况，包括对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5.6.3.2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 EMS 与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2) 依据 EMS 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包括对污染物排放检测的审核；
- 3) 认证委托人实施 EMS 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 4) 认证委托人过程的运作控制；
- 5) 认证委托人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 6) 针对认证委托人 EMS 方针的管理职责。

5.7 监督审核

5.7.1 STL 应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包括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的监督审核，以确认获证组织 EMS 与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7.2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活动的典型环境因素；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活动的典型环境因素。

5.7.3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 EMS 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 3) EMS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 EMS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4)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5) 持续的运作控制；
- 6) 任何变更；
- 7)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 8) EMS 相关投诉的处理；
- 9)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环境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5.7.4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情况（有效人数和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确定，不少于依据附件 B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

5.8 再认证

5.8.1 获证组织拟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向 STL 提出再认证申请，逾期则按初次认证申请处理。

5.8.2 STL 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获证组织的 EMS 作为一个整体与 GB/T 24001/ISO 14001 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8.3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至少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 1 个月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 EMS 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2) EMS 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 3) EMS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 EMS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5.8.4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的 EMS 绩效，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 5.8.5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按照 4.4.2 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情况（有效人数和环境因素复杂程度）来确定，不少于依据附件 B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 5.9 特殊审核
- 5.9.1 扩大认证范围
-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STL 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 5.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审核
- 为调查投诉、环境事件、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 1) STL 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 2) 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STL 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 5.10 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验证
- 5.10.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STL 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 5.10.2 STL 对认证委托人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人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计划，由 STL 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 5.10.3 严重不符合项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初次认证：在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 3) 再认证：在审核结束之日内 1 个月内完成。
- 5.10.4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项所采取措施的情况，STL 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 5.11 审核报告
- 5.11.1 STL 应就每次审核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书面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在审核报告上签字，并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领标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 本	A/2
		文件编号	STL-WI-RZ-003
		页 码	第12页 共25页

5.11.2 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反映认证委托人 EMS 的真实情况，描述对照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

5.11.3 审核报告至少应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 1) 认证机构名称；
- 2)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 3) 审核类型（例如初次、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审核）；
- 4) 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 5) 审核准则；
- 6) 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 7)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8)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9)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10) 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11)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12) 应描述与审核类型的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主要产品和服务过程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环境绩效，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其预期环境目标之前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 13) 环境行政监管部门在环境行政执法中发现的不合格情况，及相关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 14)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委托人 EMS 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 15)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着有效的控制（适用时）；
- 16)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 17)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 18)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说明；
- 19)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5.11.4 STL 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5.11.5 STL 应将审核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5.11.6 对于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STL 应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5.12 认证决定

5.12.1 STL 应对审核变更、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应为认证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专职认证人

	领标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 本	A/2
		文件编号	STL-WI-RZ-003
		页 码	第13页 共25页

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能力应满足关于 STL 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认证决定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 5.12.2 STL 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证委托入满足下列条件时，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 1) 4.1.2 中的认证条件；
 - 2)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 3) 认证委托人的 EMS 总体符合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4)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 5.12.3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 5.12.4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 5.12.5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 4.12.2 要求的，STL 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 5.12.6 对于监督审核，STL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 1) 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资格暂停、撤销的情况；
 - 2) 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 3) STL 建立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后，能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 总则

- 6.1.1 STL 已建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 E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 6.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有效期内使用 EMS 认证标志，并接受 STL 的监督管理。
- 6.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宣传中正确使用 E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标注 E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EMS 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注明 EMS 认证标志。
- 6.1.4 STL 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6.2 认证证书

- 6.2.1 STL 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日期。

	领标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 本	A/2
		文件编号	STL-WI-RZ-003
		页 码	第14页 共25页

6.2.2 EMS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3 年。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证书签发日期，再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不得晚于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的截止日期。

6.2.3 对每张 EMS 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证书编号规则如下：

STL-CHN-MSCE-YYMMXXX (Rev. 1/Rev. 2)

- STL：代表领标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 CHN：代表中国；
- MSC：代表管理体系认证；
- E：代表环境管理体系；
- YYMMXXX：“YY”代表发证年份后两位数字，如“25”代表 2025 年；“MM”代表发证月份，如“06”代表 6 月；“XXX”代表当月发放 EMS 证书流水号，如“002”代表当月的第二份 EMS 证书。
- Rev. 1/Rev. 2：代表在证书有效期内状态标识，如监 1 审核后，证书内容需变更，则证书编号后需增加“Rev. 1”标识。

6.2.4 认证证书使用的语言包括中文和英文两个版本。

6.2.5 认证证书的信息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包含了以下内容：

- 1)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 EMS 覆盖多场所，将包含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需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 2) 获证组织 EMS 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
- 3)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 GB/T 24001/ISO 14001 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 4) 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认证证书上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 5) 认证证书编号；
- 6)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 7) 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 8) 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包含 STL 网站的查询方式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的查询方式）。

6.2.6 STL 的 EMS 认证证书模板可见下图：

	领标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	A/2
		文件编号	STL-WI-RZ-003
		页码	第15页 共25页



6.3 认证标志

STL 的认证标志可见下图：



此认证标志是 STL 发布的认证专用标志，获证组织在使用 STL 认证标志时，需遵守以下要求：

- A. 获证组织在使用 STL 认证标志时，必须使用上述图示规定的 STL 专用标志，不可单独拆分或使用其中的体系标志或认可标志；
- B. 只能由获证组织在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转送、出售或借用和冒用；
- C. 适用时必须与获证组织单位名称放在一起，并将认证注册号于认证标志的下方；
- D. 适用标志图案时必须按照整体图样等比例放大或缩小。

认证标志请详见《STL 认证标志及证书使用说明》。

	领标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 本	A/2
		文件编号	STL-WI-RZ-003
		页 码	第16页 共25页

7 认证资格的暂停（含恢复）、撤销和注销

7.1 总则

STL 已建立《认证证书的授予、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及自动失效管理程序》，其中严格规定了认证资格暂停（含恢复）、撤销和注销的管理流程。

7.2 认证资格的暂停及恢复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STL 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E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 2) 不满足 EMS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环境行政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环境事件，反映获证组织 EM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 EMS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照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资格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环境相关的重大舆情；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资格的。

7.2.2 STL 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7.2.3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组织提供证明材料表明，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重新符合了相关的认证要求，包括：

- 1) 受审核方未在 STL 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被暂停的，需附监督审核计划和监督审核报告；
- 2) 发生重大事故被暂停的，需附组织事故调查分析报告（自身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以及 STL 就此事故进行追踪审核的审核报告，表明纠正及纠正措施充分有效；
- 3) 因投诉被暂停的，需提交 STL 针对投诉的调查报告以及组织针对投诉原因采取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材料；
- 4) 因未缴纳审核费用被暂停的，需附缴费证明（如汇款凭证复印件）；
- 5) 其他针对暂停证书原因的纠正材料或证明性文件。

	领标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 本	A/2
		文件编号	STL-WI-RZ-003
		页 码	第17页 共25页

暂停期间，如获证组织已满足上述条件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以消除的，STL 可恢复其认证资格，并保留好相应的证据。

7.3 认证资格的撤销

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STL 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资格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因获证组织出现环境事件，经环境行政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5) 有其他严重违反 EMS 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6) EMS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获证 STL 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1 个月仍未纠正的；
- 8) 其他应撤销认证资格的。

7.3.2 撤销证书后，STL 需及时通知客户，要求归还证书及不再使用相关认证标识。

7.4 认证资格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STL 应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及同步至 STL 官网及 CNCA 网站。

8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 8.1 对环境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的体现 5.11 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 8.2 结合审核的审核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 8.3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具体详见程序文件规定的要求实施。

9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 9.1 证书转换应按法规要求在 CNCA 系统提交申请，经 CCAA 自律监管部批准方可按 IAF MD2/CNAS CC12 及机构要求实施转换；
- 9.2 STL 严格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环境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领标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 本	A/2
		文件编号	STL-WI-RZ-003
		页 码	第18页 共25页

- 9.3 STL 对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 STL 认证证书，需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 9.4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 9.5 被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0 申诉（投诉）处理

- 10.1 STL 已建立《申诉、投诉和争议控制程序》，以保证 STL 开展管理体系、服务及产品认证工作的公正性，维护认证委托人和获证组织及其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 10.1.1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向 STL 提出申诉。
 - 10.1.2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 STL 提出投诉。
- 10.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STL 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 10.3 STL 应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查和批准，并应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 10.4 认为 STL 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 STL 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国家认监委投诉。

11 信息公开与报告

- 11.1 STL 建立了认证信息上报的相关制度，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其中包括：
 - 1)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 2) 社会责任报告；
 - 3) 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 4) 认证证书的状态；
 - 5) 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 11.2 STL 需至少在审核实施前 3 天，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相关网站，并在上报认证证书信息的同时，上报管理体系审核结果信息。
- 11.3 STL 在颁发证书后，会在次月 10 号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并通过 STL 官网 (<http://stdleading.com>)，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

	领标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 本	A/2
		文件编号	STL-WI-RZ-003
		页 码	第19页 共25页

- 11.4 STL 通过 STL 官网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资格的信息。暂停认证资格的，明确暂停的起止日期和暂停期限。STL 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资格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上报国家认监委。
- 11.5 获证组织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事件的，STL 需对认证过程进行自查、并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认证材料。

12 认证记录

- 12.1 STL 建立了《认证档案评审及认证决定管理程序》，规定了认证记录、认证资料归档留存的管理制度，要求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归档留存时间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
- 12.2 认证记录需真实、准确、完整，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 3) 认证合同；
 - 4) 审核方案；
 - 5) 审核计划；
 - 6)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7) 现场审核记录；
 - 8) 不符合报告及验证记录；
 - 9) 审核报告；
 - 10) 认证决定记录。
- 12.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需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纸质文件或者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合同；
 - 3) 审核计划；
 - 4)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5) 不符合项报告及验证记录。
- 12.4 认证记录均使用中文，如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保存认证记录的，则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

13 认证公正性管理

- 13.1 为确保认证工作的公正性，STL 依据 GB/T 27021.1-2017/ISO/IEC 17021-1:2015《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公正性管理程

	领标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 本	A/2
		文件编号	STL-WI-RZ-003
		页 码	第20页 共25页

- 序，确保 EMS 认证活动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不受任何商业、财务或其他利益的不当影响；
- 13.2 公正性是 STL 认证活动的核心原则，适用于所有认证相关人员（包括审核员、技术专家、认证决定人员、管理人员）及全部认证过程（从申请受理、审核策划、现场审核到认证决定、监督复评等）；
- 13.3 STL 的认证公正性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STL 不得向认证客户提供与认证系统的维护或开发直接相关的咨询服务；
 - 2) STL 不替客户起草管理体系程序文件；
 - 3) STL 不为认证客户进行内部审计；
 - 4) STL 不对其他开展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提供认证。
- 13.4 为维护认证公正性，STL 已在公司官网发布了《公正性声明》，承诺内容如下：
- 1) 不与咨询机构就认证活动发生签署业务合同；
 - 2) 不与咨询公司公司进行联合营销或报价，或者暗示使用指定的咨询公司，将使认证更容易、更快或更便宜；
 - 3) 当独立法人提供或提供咨询时，STL 管理人员和审核、评审、认证决策过程中的人员不得参与独立法人的咨询活动；
 - 4) 独立法人的人员不得参与 STL 的管理、审核、评审或认证决定；
 - 5) STL 要求所有与认证活动有关的人员告知他们详细的工作经历、以往的咨询经历及同业竞争的关系，并对这些信息进行辨识和评估，确保人员的使用对认证公正性不构成威胁；
 - 6) 为确保不存在利益冲突，STL 提供咨询服务或受雇于客户的人员（包括那些以管理身份行事的人员）不得用于审核、评审、制定认证决策或审查或在咨询就业结束后的三年内批准对该客户的投诉或上诉。

14 其他

14.1 认证标准换版

14.1.1 STL 按照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统一制定发布的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的换版工作要求，执行落实标准的换版工作，确保认证委托人能够及时获得新版标准认证。

14.2 内部审核

STL 建立了《内审和管理评审控制程序》，规定至少每年实施内部审核，包括对 EMS 认证开展情况，并会对本规则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形成内审档案。

14.3 同行评议

	领标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 本	A/2
		文件编号	STL-WI-RZ-003
		页 码	第21页 共25页

STL 将积极配合国家认证监管部门组织安排的对本机构实施的同行评议活动，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对同行评议中发现的 EMS 认证活动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以持续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4.4 EMS 技术服务

STL 可为组织提供 EMS 技术服务。为确保没有利益冲突，参与了对某组织 EMS 技术服务的人员，2 年内不应被安排针对该组织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14.5 认证数据安全

STL 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 EMS 认证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确保信息和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未经安全评估和网信等相关部门批准，STL 不得向境外传输、提供、公开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领标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 本	A/2
		文件编号	STL-WI-RZ-003
		页 码	第22页 共25页

附件 A EMS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和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示例

EMS 认证业务范围共划分为 39 大类，详见表 1

表 1. EMS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编号	认证业务范围名称	编号	认证业务范围名称
1	农业、林业和渔业	21	航空航天
2	采矿业和采石业	22	其他运输设备
3	食品、饮料和烟草	23	其他未分类制造业
4	纺织业及纺织制品	24	回收业
5	皮革及皮革制品	25	供电业
6	木材及木制品	26	供气业
7	纸浆、纸及纸制品	27	供水业
8	出版业	28	建设业
9	印刷业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30	宾馆及餐馆
11	核燃料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13	药品	33	信息技术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34	工程服务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35	其他服务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36	公共行政管理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37	教育
18	机械及设备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19	电和光学设备	39	其他社会服务
20	造船业		

注：可在此基础上，根据使组织产品（包括服务）及其环境因素满足顾客期望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过程的类别来划分 EMS 认证业务范围的类别。

	领标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 本	A/2
		文件编号	STL-WI-RZ-003
		页 码	第23页 共25页

表 2. EMS 认证业务范围类别与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的联系示例

复杂程度类型	业务类别
高风险	采矿与采石 油和气的开采 纺织品与服装的染色皮 革及皮革制品的鞣制 纸张生产的纸浆生产部分，包括纸张的再生过程 炼油 化学品与药品 基础生产-金属 包含陶瓷、水泥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 煤电 民用建筑的建设与拆除 有害与无害的废物处理，如焚烧 污水处理
中风险	渔/农/林 纺织品与服装，不包括染色 皮革和皮革制品，除了鞣制 板的制造，木材和水制品的处理/填充 纸张制造与印刷，不包括纸浆生产 包含玻璃、黏土、石灰等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 金属合成产品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不包括基础生产 一般机械加工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 电子工业用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交通设备的制造—陆上、铁路、航空和水运设备 非煤的发电与电的输送 气的生产、贮存与输送（注：气的开采属高风险） 水的汲取、净化与供给，包括河流管理（注：商业污水处理属高风险） 化石燃料的批发与零售 食品与烟草—加工 交通与运输—海运、空运、陆地运输 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管理和作为一般服务一部分的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无害废物的）回收、堆肥与填埋 技术试验与试验室 医疗/医院/兽医 不包括宾馆/饭店的娱乐服务和个人服务



低风险	<p>宾馆/饭店</p> <p>不包括板的制造、木材的加工与填充的木材与木制品</p> <p>不包括印刷、纸浆的生产与纸张制造的纸制品</p> <p>橡胶和塑料的注塑、成型和组装-不包括橡胶和塑料原材料的生产（该生产属化学品范畴）</p> <p>合成金属的冷/热成型，不包括表面处理、其他化学处理与初次生产</p> <p>一般机械加工组装，不包括表面处理和其他化学处理</p> <p>批发与零售</p> <p>电子、电工设备的组装，不包括印刷线路板的生产</p>
有限	<p>社团活动与管理，总部和股份公司的管理</p> <p>交通与运输-不含运输设备管理的管理服务</p> <p>电子通讯</p> <p>不包括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管理和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的一般商业服务</p> <p>教育服务</p>
特殊	<p>核</p> <p>核发电</p> <p>大量有毒材料的贮存</p> <p>公共行政管理</p> <p>地方政府</p> <p>提供环境敏感产品或服务的组织，金融机构</p>

注：应根据本表和认证委托人生产和服务的实际情况，确定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并应记录其合理理由。表 1 没有涉及“特殊复杂程度”。在这种情况下，应根据宜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合理地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领标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 本	A/2
		文件编号	STL-WI-RZ-003
		页 码	第25页 共25页

附件 B EMS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表 3. EMS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人天）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人天）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5-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 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 审核时间应考虑高、中、低和有限环境因素复杂程度。